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法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95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 之面值，削減至0.00005港元 («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新股份 («經削減股份») («分拆」)；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以及具有和受限於本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的權利及特權和承受的限制；

\* 僅供識別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依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權力及授權將不被視作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